

雲 南 省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社會概況

傈僳、怒、勒墨族調查材料之一

上 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辦公室編

1957年1月5日

前 言

中央訪問團第二分團、中共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員會、云南省民族事務委員會、各地、縣委、各民族工作队及其他部門和民族工作干部，几年來对云南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經濟情况曾進行了許多調查工作，搜集了大量資料，这些資料是此次調查研究的基礎。現特委託中共云南 省委 边疆 工作 委員會研究室，云南省民族事務委員會負責，我組參加其工作，將上項資料分別整理編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并指定我組負責刊印出來，以供我組作为調查研究的基礎材料及有關部門和民族工作的參考。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歷史調查組

1956年11月

編 者 說 明

这份調查材料是从中共云南省委边委会，云南省民委会，中共怒江、边工委，碧江、福貢、貢山及瀘水縣委自1951年起至1954年止的調查材料中摘要初步整理出來的。这些材料的内容以各族的生產情况为主，社会、歷史和文化方面的比重較少；就民族來說，本篇內只包括傈僳、怒、勒墨（白族支系）三个族的情况調查，都龍族的調查情况尚缺，待將來补充。

本篇材料在編排上是按照地區縣別、族別和時間來分类排列的，至于几个民族雜居在同一村寨內的即以地區为主。由于調查年代先后不一，耕地畝積計算不統一，材料內部互有出入不相一致的地方很多，为了保持原材料的真实，不予更动。

本篇所列材料主要是素材，未加任何分析論断，文字亦未作修飾，僅供参考。

編 者

1957.2.12

目 錄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基本情況·····	(1)
碧江縣幹本自然村社會情況調查(摘要)·····	(16)
碧江縣第二區俄科羅村社會經濟情況調查·····	(22)
碧江縣五區二村調查材料·····	(54)
碧江縣第二區俄科羅村典型戶調查·····	(71)
福貢縣二區二鄉阿塔四都村社會經濟情況調查(山腰類型)·····	(91)
福貢縣二區二鄉雙米底村社會經濟情況調查(山頂類型)·····	(120)
福貢縣鹿馬登、阿塔四都鄉婚姻情況調查·····	(145)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基本情况

(一) 自然概况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位於我省西北部，在瀾滄江以西，獨龍河以東的地區。全區包括碧江、福貢、貢山、瀾水4個縣，北接藏區察湖，南接保山、沈陵，西靠高黎貢山。中與緬北段未定界片馬、江心坡相連。全區依自然地形形成一狹長地帶，東西寬僅100公里，南北長約500公里，總面積約有17,000平方公里。

該州是世界有名的大縱谷之一，西面的高黎貢山和東面的碧羅雪山由北而南綿延千里，怒江奔騰於兩山峽谷之間，形成V字形大縱谷，在北部地區，怒江與瀾滄江相距僅50餘公里，形成典型的橫斷山脈峽谷地帶。兩面山勢陡峭，石灰岩層綿延不斷，該區由於受喜馬拉雅山脈造山運動的影響，不斷地發生地震。

怒江氣候具寒、溫、熱、三帶，沿江酷熱，平均溫度達攝氏24°。半山溫和，山巔嚴寒，終年積雪，冬春時期雪封山達4月之久。碧江以下地區較濕熱，雨量充沛，降雨量在2,000公厘以上，福貢縣境較乾燥，降雨量少。

山區有極為豐富的原始森林，尤以杉樹為著名，植物種類很多，過去曾被譽為“世界植物的寶庫”。由於長期以來刀耕火種的影響，大片森林被毀。此外山貨藥材也不少，有貝母、黃連、秦歸、鹿茸、麝香、熊胆及各種獸皮。地下資源據目前發現的有雲母、鐵礦等。

該區交通極不方便，每年雪封山以後，全區變成了“死胡同”，全區通向內地的交通綫有4條：即貢山的芒蒲桶向東行。越過怒山，跨過瀾滄江，經葉枝、康普、岩瓦等而至維西；另一條是由碧江向東越過碧羅雪山及瀾滄江抵蘭坪縣；第三條是由瀾水縣向東可抵蘭坪；第四條是沿河谷向南行經六庫，曹澗到保山。由曹澗至保山一綫已有公路的茅路，其餘三條路綫，解放後曾經修整驛道，但因山高坡陡，仍有跌死人畜的事件發生。

怒江兩岸的主要交通工具是原始的溜索，人畜或物資均可系在溜筒上由溜索溜過江對岸，但危險性太大，1954年曾有幹部及小學教員因不慎索斷墜江而死的事件發生，該區曾請示撥款修建鐵索橋，迄今尚未解決。

全區計有可耕土地 343,604畝，其中水田有 3 萬畝（計劃數為 93,391畝，其中雷響田 37,712 畝）。多數水田是解放後新開的，旱地 250,213 畝（輪歇地 21,244 畝）。1955 年全區糧食產量約 4480 萬斤，包括大小春作物，平均每畝產量約 160 斤，其中水田每畝產量為 390 斤，旱地每畝產量為 130 斤，若按全區人口總數字計算，平均每人約有 2.5 畝土地，400 斤原糧，其中瀘水縣每人平均有 500 多斤，碧江 300 多斤，福貢 400 多斤，貢山則只有 200 多斤。

（二）民族人口分佈

全區總人口共計 111,147 人，其中傈僳族有 78,536 人，佔總人口的 70.65%，民家族（勐墨支）10,973 人，佔 9%，怒族 10,797 人，佔 7.01%，都龍 2,520 人，佔 2.26%，彝 1,495 人，佔 1.34%，藏 594 人，佔 0.53%，漢族 5,582 人，佔 5.02%，其他 650 人，佔 0.54%。

其分布情況是，傈僳族大都居住在半山地區，較為分散，最大的村落也只有百戶人家，一般都是十多戶的小村寨。碧江的白族（勐墨）除有自己聚居的村落外，也與傈僳雜居。怒族主要聚居在碧江縣及福貢縣；都龍族的聚居區是貢山及其西部的都龍河谷地帶，藏族居住在貢山及福貢東北部靠近德欽及察隅的地區。

部分傈僳曾於數十年前向西及西南遷徙，越過中緬北段未定界進入緬境的密支那，八莫地區居住。

（三）歷史

（一）傈僳族遷徙怒江及反對滿清的鬥爭

據古文獻記載，傈僳族早期是居住金沙江兩岸及木里、鹽源、鹽邊一帶地區的。元代，他們大部受制於納西族的領主，成為木土司的農奴和兵丁，大約在 3 百年前左右，部分傈僳才由金沙江兩岸向西遷移到達了瀾滄江東岸維西、蘭坪一帶地區。公元第 19 世紀初期（清嘉慶年間），維西的傈僳族以恆鮮緬為首曾發動了一次規模巨大的起義事件，恆鮮緬曾號召了數千傈僳人民與滿清的“官軍”作戰達 2 年之久（1802 年初至 1803 年底），最後在雲貴總督覺羅琅干的殘暴的進剿下，起義事件遂被鎮壓下去，這次傈僳人民的起義事件據覺羅琅干所立的“平夷”碑記載：曾動員全省兵員，派大理、騰越（騰冲）兩個總兵分三路合圍才把恆鮮緬擊潰，恆鮮緬被俘，並以身殉，犧牲的傈僳人民據平夷碑載“於各處斬梟示衆者，不下 2 千餘

人”。

這次事件後，大批傈僳族被迫渡過瀾滄江，越過怒山山脈，遷居到怒江兩岸居住，一部分繼續往西遷徙達於中緬北段未定界地區，20世紀初期，部分傈僳才逐漸向西遷至密支那一帶。另一部傈僳往南沿高黎貢山山脈遷至騰冲。保山及德宏地區，並繼續往南發展達於耿馬、鎮康及佤山山區。

公元1910年（滿清宣統2年）清朝派袁裕才為怒傈總管（傈族即指獨龍族），統轄怒江及獨龍河地區，甚至遠及於坎底一帶，每年征收銀錢賦稅，為中國土地。此外在萬蒲桶也設了一個怒族的傈管名叫“勒扒”，“勒扒”直至1924年還在邁立開江上源收稅，二傈管家中過去還有滿清王朝的委任狀，1910年阿敦子（德欽）彈壓委員夏瑚曾奉命安撫恩、邁兩江上源各少數民族，直抵坎底，並分別重新加委，贈與牛、羊、衣袍。1912年，李根源派何澤遠管理恩梅開江中段，至渴即盆，換發頭人新照。

滿清末年，怒江流域分屬大理，麗江二府管轄。瀘水為六庫、魯掌、登梗、卯照、老窩5個土司所分治，碧江一區為兇峨土司的領地；貢山為維西的橋頭、萊枝土司所轄；福貢第四區以下為傈僳族聚居地區，不從屬任何土司。

光緒31年（1905年，一說為1911年）5月間，德國傳教師布淪胡拍帶着黑人兩個，持槍5只，從瀘水沿江而上，達福貢山臘污寨向傈僳人要東西（？）傈僳人不堪其擾，便將外國人殺了並將槍只、衣物分掉。殺外國人傳教師的消息傳往昆明後，引起了國際糾紛，滿清皇帝即派騰冲“蔣大人”協同瀘水土司。不問清紅皂白。高舉屠刀大殺傈僳人，臨走時還捉走了5個。送騰冲外國領事館審訊。當時又殺死了3人。

（二）國民黨“開辟”怒江時期：

1911年的6月9日，辛亥起義後，國民黨雲南陸軍第一師師長李根源在大理發起“開拓怒傈”計劃，成立“怒傈殖邊督辦公署”於蘭坪之營盤街。委任宗熙（四川成都人）為“正委員長”，景紹武為“副委員長”，調大理76標學員80人做幹部。分兩路進入怒江。同年2月1日打道上帕一路殺人放火，燒了兩個村子，並沿途活捉了很多傈僳人，強迫他們背人、抬人、背行李，隨便搗打，不叫休息。國民黨就這樣的打開了怒江的大門。

國民黨進入不久發生了“里悟底”事件：由於國民黨的殘酷壓迫，要米、豬、雞、蛋、酒等，並到處強奸傈僳族婦女，且輪奸了一個40多歲的傈僳族寡婦，傈僳

族實在不能忍受，遂在“里悟底”殺死景紹武等23人。現在“里悟底”村的英雄坡就是大漢族主義征服者留在怒江沿岸的標誌。

李根源聽到這個消息，立即派兵前往鎮壓，傈僳人男女老小全部跑到山上去“官兵”到了里悟底村，放火將村子燒了。

與此同時，另一個殖邊委員，又被傈僳人殺於倮江。

同年3月，麗江派阿吐滿到怒江做調解委員，聲言“和平調解”，死在這“和平調解”煙幕下的傈僳人不知又有多少。

繼之李根源親帶“官兵”到怒江，強迫傈僳人接受了“和平”條件：里悟底村一帶的傈僳人每年每戶交5毫錢及5升糧的“投誠費”，並強迫傈僳人將被殺28人的槍枝、衣物退還給他們。

這一羣“開辟”者，不僅是以武力征服了傈僳怒族人，而且強佔了他們的田地，親身參加“開辟”的76標的學員和志輝說：當時“上帕衙門口是一大片壩子田，傈僳人跑了以後，我們就自己動手種”。李根源還勒令傈僳、怒族人將弓弩繳署，弩則銷毀，刀則折斷。和志輝還說：“開辟”以後真是一個“漢強夷弱”的局面”。

之後李根源派鶴慶楊志遠任殖邊隊長，在上帕蓋營房，在知子羅辦漢文學校，強迫附近的傈僳、怒族人來學漢文，教師為崔振聲蘭坪富川人，學生30多個。凡上學的學生都給他們一個漢人的名字，如墨文彬等就是第一班學生。

1916年9月殖邊公署改為“行政公署”。知子羅行政委員是董廷芳（鶴慶牛街人），上帕行政委員是楊葆光（鶴慶牛街人）。並設警備隊，隊長由委員兼任，上帕公署編“江東西為上、中、下3段，12保，20甲，102排”，知子羅則劃全區為5段：中段、東南段、西南段、東北段、西北段。每段設團政（漢人），下轄保董、甲長、排長等，“使其互相管束人民”。

同年向傈僳人征收公糧，每戶二斗，收團費，每戶三毫。董廷芳帶來鶴慶漢商劉子明、劉顯清2人。官商合資在知子羅開設“天寶號”，賣布、賣酒、賣鹽。本來一升苞谷可煮6碗酒，但天寶號換給傈僳人只換給一碗，喜歡吃酒的傈僳族人民，每年被“天寶號”弄去的苞谷，不知又有多少萬斤。

1917年，蘭坪三區石登地方傈僳領袖阿孟扒因受不了縣佐“旃大老爺”的壓迫，聯合“崔大人”、“胡大人”，率領傈僳、那馬（白族）弟兄殺死“旃大老爺”並於正月初8日攻入蘭坪之拉井，接着打到馬登街，被劍川派來“官兵”殺死。

了傈僳等3,000多人，阿孟扒退回後，分兵攻兎峨土司，6月阿孟扒弟弟到了怒江抗獸村，與勒墨帶了600多人，打到知子蘿，燒毀了漢語學校及“天寶號”溝而包圍老母登營盤，董廷芳親率“官兵”出擊，把傈僳族人全部消滅於知子蘿下江邊。

第二年福貢又發生了傈僳人反抗“漢官”壓迫事件；打獸村有一個傈僳領袖，人們都叫他“瓦策”，很有本領。這一年他率領傈僳弟兄百餘人“叛變”，殺死團政和5個官兵，但後來也被“官兵”消滅了。

1920年，段文奎接替知子蘿委員職，為加強“漢化”，開始在各區（共5個區）設立學校，講授漢語漢文。

1928年，上帕公署改為“康樂設治局”，局長保維德，知子蘿改為碧江設治局，僞局長董芬，改團政為區長，下轄保長、甲長、團費增加到每戶1元2角，公糧仍是二斗，同年董芬在知子蘿建衙門派老百姓送木料，做土基，搬石頭，每戶還派建築費3元，傈僳、怒族人民極端不滿。

1935年，史國英任“上帕設治局長”，因派夫、派款，羣衆受壓迫到極點，遂恨在心裏，3月18日，傈僳團結起來殺死僞設治局長史國英夫婦等9人，燒毀檔案和“昭忠祠”，佔領了衙門，最後被蘭坪“楊付團”（希曾）領兵前去趕走了傈僳人，並殺死傈僳領袖3人；楊走後，傈僳人又佔領了衙門，不久事件波及貢山，貢山趙隊長前往鎮壓未果，且大敗，便向大理請求援兵，僞司令史華派一營長帶領一連人前去“痛剿”一個月後終被鎮壓下去。

1936年，怒江人民的負擔增加了，政費增至每戶4元，公糧仍是二斗，苛捐雜稅名稱多達幾十種。

1940年，國民黨開始在怒江設立“黨部”派“黨費”每區每年50元，政費增至每戶5元，學費每戶3升，公糧仍是二斗。

1943年冬，國民黨開始在怒江征兵，抓走8個傈僳青年，因此在怒江引起了很大的不安和恐懼。

抗日勝利後，碧江、福貢先後設立了“參議會”。

貢山的喇嘛寺在很久以前便向傈僳人民征收錢糧了，喇嘛寺管理的辦法是不分區、鄉，只是每戶收糧5升（每升重5市斤）。光緒20年，貢山“教案”發生後，貢山即有“菴蒲桶行政委員”，喇嘛寺及土司統治逐漸削弱，行委下設有教育、公安等局，全縣則分為4個區，由4個保董管理，俅江由公安局直接統治，保董下有

甲、排。

光緒29年到民國5、6年貢山是土司、喇嘛、行委共管時代。

1930年，行委改“設治局”。

這一時期，在整個怒江的漢族，因是“漢官”統治，故漢人是受優待的，不納政費，不應夫役，和偽設治局有關係的漢人，設治局還可以幫助他派民夫，傈僳等族人民不敢得罪漢人。

怒江人民在國民黨幾十年的統治時期，除一般的黨、政、團、糧等費外，還有其他各種苛派，據貢山的了解，各種苛派雜稅計36種，澁水有65種，上等戶（富裕的“有錢人”）最高每戶負擔為半開250元。合苞谷25石（12500斤），碧江每戶每年門戶負擔1.38石，福貢的負擔較解放後重34倍，全怒江區的每戶每年門戶負擔平均苞谷2.8石（1400斤）。

除各種苛捐雜稅外，至於敲詐勒索更多，碧江阿旺（現為我自治州代表）即親眼看到65件各種敲詐勒索案件，共敲詐勒索偽半開21040元，以當時實物折價可買苞谷105,000斤，等於解放後碧江縣10年半的公糧負擔。

由於國民黨反動派大漢族主義對怒江各族人民的統治，剝削和奴役，使怒江各族人民長期陷於落後貧困，無法活命的狀態；如阿育因沒飯吃賣了4個兒子，谷蜀為了一件案子賣了田、地、房屋兒子姑娘；最突出的是麻阿七貧困得冬天只好同母豬睡在一起；蠻阿豬窮得吃老鼠過活；更典型的是墨麻伯全家9口人，所有家產還不值6塊錢人民幣；還有為了一根皮帶餓莫村人被槍斃了兩個。碧江四區老窩自然村全村14戶，69人，解放前沒有一戶穿得暖吃得飽的，缺糧平均都在半年以上。貢山四區獨龍族吃的是樹皮草根穿的蓋的是自製的一張麻毯，根本無法生產，同時也因生活的貧困無法買到生產工具，因此生產工具十分缺乏，如碧江第一區，第一、二、三村怒族654戶，1,778人，至解放後於1952年調查統計，共有板鋤、條鋤248把，按勞動力計算，4個勞動力才有1把，缺乏780把。第四區第一、二村有白族（民家）350戶，其中210戶缺乏農具和沒農具佔戶口60%；貢山四區獨龍族，2000多人口，解放前無一把鋤頭。

由於國民黨反動派的長期統治壓迫和剝削。羣衆生活異常貧困，因而也造成了傈僳、怒族人民向未定界及緬甸遷移或季節性的出境謀生“淘金”等現象（詳見第六部分怒江人民與未定界及緬境的經濟聯系）。

(四) 宗教情况

一、基督教：

基督教大約在公元1913年即傳入怒江區，當時有英國傳教士麥克西所主持的緬甸八莫基督教內地會，曾派遣了一個名叫巴叔的緬籍青年教士來騰冲傳教。

從1920年起，英國內地會傳教士楊志英到達瀘水從事傳教，後來北上到碧江。

1929年，美國神召會牧師馬導民由蘭坪到貢山。

1935年，美國滇藏基督教會牧師莫爾士到貢山。

此外，瑞士、德國的傳教士都來過怒江傳教。但帝國主義分子便以教會為掩護，進行陰謀活動。

半個世紀以來，基督教在怒江區的發展很快，截至1956年為止，全怒江區已建立基督教堂207所，大小神職人員916人，其中“密魯扒”正副會長11人，“馬扒”傳教士66人，“密枝扒”教堂行政管理413人，“瓦苦扒”唸經人426人。基督教徒總人數達21,062人，教徒約分佈以碧、福二縣接壤的32個鄉尤為集中，佔32個鄉總人口的90%以上。全區現有14個教區，每一個教區內有3個以上的馬扒。

二、天主教：

清光緒14年（公元1888年），法國傳教士壬司鐸開始到貢山傳播天主教，在白哈羅建立教堂。當時遭到喇嘛教的反對，曾殺死外國傳教士6人，遂引起外交糾紛。滿清政府派兵鎮壓，並迫使喇嘛寺賠償巨款，僅貢山普化寺即賠銀9,000兩。天主教既有滿清政府的支持，又得巨款，便大肆興修教堂，1924年前後，信仰天主教者竟達600餘戶，並屬西康康定教區領導，教徒有1016人，教堂6所，教徒中主要是怒族，也有少數藏族，重要神職人員3人。

基督教會曾用拉丁字母制定拼音文字，翻印聖經教條及怒族使用。這種文字極不科學，還不能滿足他們的需要。

三、原始宗教：

在基督教、天主教進入怒江之前，傈僳人民主要信奉原始的自然神，山、川、林、石都有鬼靈。他們的主要鬼靈有：家神“海干尼絲”，是保護全家吉兇禍福之神；社神“哈拉尼”，主宰全村的幸福，每年十月間全村寨祭祀一次；狩獵是傈僳族的副業之一，認為祭奉獵神“蘇尼”可以獲得更多的野獸。

傈僳族的巫師稱為“尼帕”，主持祭祀和打卦驅鬼。過去有了病便請巫師驅

鬼，騙鬼時一般要殺小豬一只，大病要殺大豬或殺牛。由於殺牲祭鬼，造成很大的浪費。

（五）社會經濟情況

該區社會經濟情況，大體可分為兩大類。

第一類：碧江、福貢、貢山 8 萬左右人口的地區，階級分化不明顯，或只有初期的階級分化，但土地私有制早已確立，土地可以自由買賣或典當，生產關係基本上是屬於個體生產者。生產資料的佔有是 3 % 左右的富裕戶，佔有 7 % 左右的土地，15 % 左右的中等戶佔有 20—30 % 左右的土地，80 % 左右的貧苦戶，佔有約 60 % 的土地，由於有貧富懸殊的現象，因而也就存在着一定的剝削，少數地區出現了個別的富農和地主，據三縣 36 個自然村 1187 戶，5319 人的調查，佔 3.87 % 的富裕戶，佔有 12.3 % 的土地；佔 44.86 % 的中等戶，佔有 51.66 % 的土地；佔 51.27 % 的貧苦戶，佔有 35.89 % 的土地。據碧江縣俄科羅鄉 251 戶的調查，佔戶口 2.8 % 的富裕戶，佔有 7.1 % 的土地；佔戶口 29.8 % 的中等戶，佔有 43.6 % 的土地；佔戶口 68.1 % 的貧苦戶，佔有 43.6 % 土地。據碧江縣知子羅鄉四個自然村 77 戶的調查，佔戶口 4 % 的富裕戶，佔有 7.2 % 的土地；佔戶口 37.7 % 的中等戶，佔有 53.8 % 的土地；佔戶口 45 % 的貧苦戶，佔有土地 38.4 %。據碧江托套鄉 232 戶的調查，佔戶口 2.6 % 的富裕戶，佔有 7.8 % 的土地，佔戶口 18.5 % 的中等戶，佔有 36.2 % 的土地；佔戶口 78.9 % 的貧苦戶，佔 56 % 的土地。據貢山永拉干鄉一個自然村 64 戶的調查，有土地 281.5 架，其中富裕戶 4 戶，佔總戶 4.3 %，有土地 35.5 架，佔 7.41 %，每戶平均 8.87 架，每人平均 1.42 架；中等戶 13 戶，佔總戶 13.85 %，土地 84.5 架，佔 17.64 %，每戶平均 6.5 架，每人平均 1.24 架；貧苦戶 47 戶，佔總戶 50 %，有土地 161.5 架，佔 33.5 %，每戶平均 3.43 架，每人平均 0.81 架。據福貢木古甲鄉 219 戶（怒族 135 戶，傈僳 84 戶，勐墨 1 戶）的調查；富裕戶 15 戶，佔戶口 6.8 %，有土地 252 架，佔 10 %，每戶 16.8 架；中等戶 92 戶，佔戶口 42.1 %，有土地 598.5 架，佔 45.2 %，每戶平均 6.5 架；貧苦戶 112 戶，佔戶口 51.1 %，有土地 491.5 架，佔 35.8 %，每戶平均 4.38 架。

雖然土地私有制早已確立，但從上述材料看出目前土地不甚集中，階級分化不明顯，大部停留於“刀耕火種”階段，生產工具簡單，生產技術落後，用木杆點種、犁地一寸深，鋤頭巴掌大，人的勞動效率很低，正由於這種低下的生產水平和某些村社制度的殘餘，與內地隔絕等，故不能促使農村階級的激烈分化。同時人口

稀少，荒地多，不論私荒和族荒，均可自由開墾或通過家族親戚借種，這樣就補充了無地少地戶的生產條件，也緩和了農村階級的進一步分化。

與此同時還殘存着落後原始的私有“伙耕伙種”關係，即兩三戶或四、五戶農戶伙有一分耕地，同出勞動（大多不等價），同出籽種，共同平分產量。同一農戶所佔有的土地，可與甲伙有伙種一部分，又與乙伙有伙種一部分，並私有自種一部分；甲、乙、丙的土地亦然，形成伙有伙種極為複雜多角的關係。這種“伙耕伙種”關係大約50—70%的戶口，有“伙耕伙種”關係的土地佔耕地面積的30%左右。據貴州縣丹珠行政村調查，該村共有固定耕地533.9架，其中伙種土地169.7架，佔固定耕地面積的31.7%，共有火山地494架，其中伙種179.5架，佔火山地面積的36.6%。而佔有固定耕地的108戶農戶中，有81戶有伙種關係，佔戶口75%，每兩三戶或四五戶甚至七八戶伙為一組，共計伙為91個組，由於伙耕伙種的面廣，組多，人少，因而形成生產上的零星、細小和散慢。伙耕伙種的原因有共同開墾、不便分割、共同買賣、婚姻聘禮等四種，共同開墾而後“伙幹”的來源久遠而且普遍。這種“伙幹”嚴重的障礙着生產力的提高。

在這些地區民族的落後習慣、不良嗜好，諸如殺牲祭鬼、酗酒等落後因素，也阻礙着生產力的發展。據福貢縣第二區第二鄉雙米底村1953年的初步了解，全村37戶，53年祭鬼的25戶（解放前更多），佔全村總戶數的70%，共祭鬼251次，平均每戶10次之多，祭大小豬88口，雞154支，羊子7支，牛一條，付“尼扒”（巫師）工資人民幣10元，共計折合人民幣1.079元。該村53年農、副業收入為（折人民幣）12,445元，而祭鬼支出佔全年農、副業收入的11%弱，浪費勞動力約1100多天。據貴州丹珠行政村115戶的調查，在1953年內有51戶祭鬼，佔全村總戶數45%，共祭鬼306次，殺豬大小148口，雞186只，羊子9只，兔子1只，共折合人民幣619.1元。據碧江縣第五區阿獨洛村史馬一戶的調查，該戶53年丈夫病，祭鬼用豬16口（大豬3口，小豬13口），羊子16只，雞16只，共合人民幣206元，54年本人又病，殺小豬5口，羊子6只，雞9只，共合人民幣87元，兩年合計人民293元，可買2930斤包谷，約够9.5人全年的口糧（按當地的生活水平，每天以1斤包谷計算）。據碧江縣第五區尼普魯村，臘瓜1929年至1952年的調查，其情況是：

1929年妻病，請“尼扒”祭鬼殺豬6口，雞4只，付“尼扒”被子一床，錢毯1床，棉布2件，用酒合人民幣25元，結果妻病死。

同年又病死女孩兩個，又殺羊2只。

1931年另娶一妻，用牛一條，用錢合人民幣45元。

1933年妻病祭鬼，用豬3口，雞2只。

1936年兒子病死，又祭鬼用豬3口，雞3只。

1938年再娶一妻，花錢合人民幣50元。

1952年妻病祭鬼大小豬21口。

結果臘瓜殺光了自養的羊16只，豬20口，雞15只，又買了9口豬來殺，將自己9架旱地賣了，這樣臘瓜從1944年起就只好賣工維持生活。

在酗酒方面，浪費極大，據福貢縣第二區鹿馬登鄉鹿馬登村27戶的調查，除3戶教徒不煮酒外，其餘24戶均煮酒，有多至每戶年費14石的（路阿奪），53年該村共煮酒43.6石（每石重500市斤），買吃的尚未計算在內，佔全鄉53年農業收入的12%稍弱。平均每戶1.75石，够53人全年的口糧，可買農具（平均以2元買1件）1065件。據福貢縣第二區第二鄉阿塔四都村朱麻力（富裕戶）調查，53年內煮酒包谷8.25石，該戶53年農、副業收入與剝削收入為36.54石，全年各項支出28.82石，而酗酒支出佔全家總支出的28%強（買吃的酒未計算在內）。據碧江縣第二區俄科羅鄉俄科羅村36戶的調查，53年熬酒用包谷27.11石，每戶平均用包谷0.76石。

第二類是瀘水地區，約三萬左右人口。解放前除上江地區外，其他地區屬六庫、登更、魯掌、卯照、老窩等五土司管轄，六庫、登更兩土司地發展較早，已形成較完整的領主經濟，境內土地完全屬於土司，不得買賣典當，境內農民都有繳納地租及各項雜派的義務。其餘三個土司區內，除土司“私莊”外，人民有土地的使用權，可以買賣或典當，但仍需按照使用土地大小，分等第每年向土司繳納定額的門戶款、夫役費等超經濟剝削的負擔。

解放以後由於人民對土司過去殘酷的壓迫和剝削，積怨太深，自發的抗交地租和雜派，並對土司進行清算鬥爭，土司已離開本縣，領主的統治就無形解體了。

在第二類——瀘水地區，大體又有如下三種情況：

一、在靠近碧江縣的傈僳族聚居區及以傈僳族為主的民族雜居區，約4000戶，16,000多人口，佔全縣戶口的48%左右。在這個地區富農經濟有一定的發展，但基本上與第一類（碧、福、貢）情況相同。據四排店拉底、自表娃已、六粗樂等三個傈僳族聚居寨75戶的調查，佔戶數12%，人口20%的富農（此係54年材料，可能將部分富裕中農劃為富農了，一般是佔3—5%的富農戶口，佔有15—25%左右的土地），佔有41.1%的土地；佔戶數41.3%，人口42.8%的中農，佔有41.14%的土地。

地；佔戶數46%，人口37%的貧農，佔有18%的土地。

二、從六、魯兩土司區看，這個地區共有四個鄉，2733戶，13104人。白族聚居六庫三鄉，彝族聚居在魯掌上下寨，六庫全部係民家土司段承經的屬地，魯掌大部係彝族土司茶光周的屬地，但是在這個地區也有兩種情況。

第一種情況是：六庫白族地區，共1849戶，9245人，除雜居有兩個僱僱族村外，全部為白族，約佔80%左右，這個地區的土司“管土管民”，全部山場、土地屬於土司，農民沒有土地，也沒有土地買賣、典當贈與、轉讓的情況，農民實際上是土司的農奴。但是另一方面，土司的親戚家族和土司的代理人“莊頭”、“排首”等却耕種着比一般農民更多更好的土地，因而也就產生了貧富的懸殊，階級和剝削，特別解放以後，土司被迫放棄土地，大部好田好地落到這些人手裏，形成二地主和佃富農。據木瓜樹、石崗河、新田三村的調查，佔戶口12%的二地主和佃富農階級佔有30%左右土地，而15%左右的農民仍然無地少地，無法生活。

第二種情況是：魯掌地區共有883戶，3865人，其中彝族245戶，1038人，佔27%；漢族、白族189戶，1014人，佔26%，僱僱、怒族449戶，1814人，佔47%。這個地區是彝族土司統治的“管民不管土”，但也佔有大量土地。因此，除土司外，還產生有相當大量的地主，其中大部分是土司的親屬“土舍”，一部分是土司的遠親的彝族地主和漢族、民家地主。根據土司所在地土地最集中的上下寨的調查：佔人口15%的地主，佔50%的土地，而佔人口70%的貧農中農只佔39%的土地。

三、在上江地區，過去為龍陵土司所轄，但領主經濟早已解體，這個地區共四個鄉，863戶，3686人，漢族約佔70%。居住在江邊驛區，僱僱族約30%，居住在山上，基本上是漢族聚居區，根據曼雲四個大組及丙貢曼灰寨和富邦、瓦本寨332戶的調查，佔戶口10%人口14%的地主，佔有77%的土地，而佔戶口78%，人口76%的貧農和中農，只佔有9%的土地。有一些土地如賴幕寨，則大部集中於六庫土司手中，在這個地區土地已高度集中。

從上述情況看瀘水的社會經濟情況，佔48%左右的僱僱族聚居地區，富農經濟有一定的發展，但基本上屬於階級分化不明顯的地區，其他土司地區及上江地區則已由領主經濟轉化為地主經濟，土地已經集中，無地少地戶已大量出現，階級分化明顯，阻礙生產發展的是封建領主地主土地所有制。

(六) 解放後的情況及目前工作的發展

幾年來，黨根據“團結、生產、進步”的方針在怒江區展開了各項工作，團結了一批民族上層及宗教上層人物，培養了一批勞動人民出身的民族幹部，該區幹部總數有1,242人，其中地專級1人，縣級12人，區級53人，一般幹部492人，工農出身幹部436人；民族幹部共計558人，佔幹部總人數的44.99%，其中僳僳族幹部共計307人，佔總幹部數的24.6%，佔民族幹部55%。怒族幹部97人，獨龍16人。先後送往各學校及訓練班學文化的99人，到過北京的23人，開辦民族訓練班6期，共有學員890人（鄉級105人，積極分子676人，在職幹部109人，先後吸收258人參加工作。）

在政權建立工作方面，1950年怒江全區解放後，即派去了工作團及成立縣的政權機構。1951年在瀘水成立了過渡性的民族民主聯合政權，同年5月，麗江專區召開各族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並選出裴阿欠（僳僳族上層）為專區人代會副主席，後被任命為麗江專區副專員。同年秋後在碧江、福貢、貢山成立僳僳族自治縣，並在貢山的藏、怒、獨龍地區，碧江怒族地區，瀘水的彝族聚居區先後成立了區鄉兩級的自治政權。

1953年8月全區召開了各族各界代表會議，協商籌備建立僳僳族自治區，中央並撥給建築費20萬元，1954年8月成立怒江僳僳族自治區，選出裴阿欠為自治區人民政府主席，自治機構民族化的工作日益加強，大大地發揮了各族人民當家作主的積極性。

生產救濟方面，政府對各族人民在生產生活上給予了大力的扶持救濟因而各族人民的生產生活有了很多的變化。解放以後截至54年上半年為止，政府即救濟、銀行貸款、貿易公司供應全區各式農具30,700多件，貢山、福貢兩縣還請來內地技師，開辦鐵廠、大量供應農具，各族人民反映很好“毛主席的鋤，挖得又快又深。過去幾個人做的活，現在1個人就做完了，等於毛主席給我們每家兩個勞動力”。51年底在碧、福、貢3縣發了救濟寒衣10,700多件，52年底又發全區4縣救濟布13,000件，初步解決了穿的問題。口糧方面，從50年到54年救濟了苞谷546,000斤，口糧救濟和銀行口糧貸款75,300多元。政府在54、55、56三年發給該區山區改選經費274,000元。由於政府的大力幫助，各族人民生產積極性高漲，固定了大部耕地，擴大了耕地面積、改進了耕作技術，據瀘水的不完全統計，在52——54的三年內共開水田300

多畝，旱地約1,000餘畝，貢山縣53年的水田面積比52年擴大了四分之一，54年上半年在沿江連3個區開出水溝24處，受益田3,000多畝，新開田418畝。據瀘水、福貢兩縣的統計，在1953年興修了大小水溝45處，約灌溉1500架牛工以上的水田。大力宣傳了施肥積肥，並通過典型示範教育了羣衆，逐漸的改變了歷來落後的生產方式。如瀘水縣全縣施肥戶由解放前的20%增加至53年60%，到目前有80%以上的農戶進行施肥；福貢縣施肥戶由53年30%左右增至目前80%，在重點鄉，已100%，碧江縣由52年的92戶施肥，至53年就增加到3598戶，今年在俄科蘿等鄉已100%的施肥，貢山縣54年施肥73,000多背，這些都是少數民族在生產中有史以來的大改變。另外政府還大力扶持種植小春，過去只有瀘水貢山很少部分種植豆、麥等小春，碧、福沒有種植小春習慣，51年政府開始無償貸放籽種，各縣小春種植逐年增加，如瀘水52年種了74,000多斤籽種，53年增至200,000斤；碧江52年種了2000多架，53年就增至4200多架，貢山53年種3,43畝，福貢種了2353畝。

由於政府對農業生產的大力扶持：因此生產面積和單位面積產量都有了增長，碧江52年大春面積僅34,000多架，53年增到35,000多架；瀘水52年種了24,000多架，53年增至25000多架，全區逐年增產情況大體是：53年較52年增產28%；54年較53年平均增產25%；55年由於各種自然災害的頻繁，故產量保持在54年的水平上，部分地區稍減產。

文教衛生方面：怒江區在解放前僅有省小4所，僑縣村小學19所，共計23所，學生總數不到500人，全區找不到一個讀中學的。現全區已有民族中學一所，學生48人，完小10所，縣村小學67所，共計77所，在校學生共計4,865人，共有教師158人。學校已比解放前增加2倍多，學生人數增加幾乎10倍。目前在校學生已佔學齡兒童的27%。

醫藥衛生工作方面：從52年下半年起，全區先後設置4個縣衛生院，（其中一個是民族醫院）醫務工作人員25人，截至1954年止，約免費治療18萬人次。截至54年止，政府已支出醫藥費52萬元，平均每人身上花去4.3元。但衛生工作還是遠趕不上實際需要，殺牲祭鬼事件還有，據碧江果課鄉統計：該鄉從49年至55年止，共殺牲祭鬼耕牛209頭，豬羊無算。

合作化問題：該區碧、福、貢3縣地區，由於階級分化不明顯或只有初期的階級分化，因此考慮可不必經過土地改革而是通過大力發展互助組，重點社的方式逐步地過渡到社會主義。當然這並不意味着這里沒有鬥爭，沒有剝削，實際上鬥爭